

广东考区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全国联考报名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8_80_83_E5_c80_644529.htm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2011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28号）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做好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1]23号）文件精神，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以下简称“全国联考”）将于10月29、30日进行，各学位类别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见附件1。为做好我省的考试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及要求（一）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报考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先通过互联网登录到指定的网站填写、提交报名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电子照片（该电子照片将在《报名登记表》、《资格审查表》、准考证、成绩单上使用）。（百考试题233）然后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期限内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相关学位和学历证书及在网上报名获得的网报编号到我办指定的现场确认点办理身份核验，缴纳考试报名费和签字确认考试报名信息等手续，逾期不再办理。（二）我省的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1 - 14日，网址：<http://xwb.gdhed.edu.cn>。现场确认点有3个：广州市五山华南理工大学学生文体活动中心、广州市解放北路桂花岗东1号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综合楼大厅、深圳市南海大道深圳大学老西南餐厅2楼（西校门进约200米处）。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15 - 18日，确认点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9:00 - 12:00、下午13:00-16:30。现场确认点

的所在城市，也就是考点的所在的城市，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现场确认点。现场确认点只接受在网上已经成功填写、提交报名信息并获得网报编号的报考者报名；只在网上报名而未到指定的现场确认点办理照相等相关手续的考生，本次报名无效。（三）根据学位办[2011]28号文件，参加此项考试的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规定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人员规定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为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和外籍护照。根据《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务院、中央军委第510号令，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规定，“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从事有关社会活动，需要证明公民身份的，凭居民身份证证明；执行任务、办理公务、享受抚恤优待等，需要证明现役军人或者人民武装警察身份的，凭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制发的身份证件证明”。因此，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报名参加此项考试，也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报名，否则不予报名。在报名期间无法出具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的报名考生，可采用预报名方式用现有身份证件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缴费，但考生须签署预报名承诺书，承诺于2011年10月10日前取得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届时不能兑现承诺者，预报名无效，不能下载准考证，不许其入场考试，所交报名费不予退还。各考区须在10月10日至12日期间统一安排此类考生的身份证件信息修改和确认工作，并在10月13日前将更新后的考生信息通过网报系统上传。现场确认点在现场确认环节中，须使用经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核准的系列智能接口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对考生所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鉴别，联机阅读与核验第二

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个人信息资料，进行“人证同一性”认定，采集其电子照片，严防替考发生。对于个别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信息不能正常读取的考生，可用预报名方式处理。二、准考证编制、发放与数据上报 考试报名工作结束后，各报名点院校统一使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